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3〕3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自主评审工程系列职称的函》（皖人社函〔2023〕230号）和《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调动广大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立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能源研究院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和自主聘用（包括与能源研究院直接签订全职聘用合同以及与能源研究院指定合作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派遣合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工

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工程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二章　评价方法方式

第四条　采取会议评审或面试答辩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对适用本标准条件的人员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

第五条　对不同类别人才采取不同的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合理把握定性与定量评价标准。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原创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科技管理服务人才注重同行和服务对象认可，重点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用人单位将通过诚信审核、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

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八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内，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三章所列基本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学历、工作能力、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第九条 直接认定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

（二）助理工程师：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三）技术员：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

第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系统广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8年。

（三）业绩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科技奖（前5名），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1项，或是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1项。

2、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和三类科学研究项目2项；或参加一类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3）1项。且至少1个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以项目合同书、

成果证书或项目验收材料为准，下同）。

3、主持完成横向委托项目3项以上，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600万元（应提供项目合同书、委托方验收材料和到账证明）。

4、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前3名）或主持编制省级（行业）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5、授权4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或发表5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发表2篇SCI、EI文章和6篇以上核心刊物论文（CSCD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并标注。

第十一条　正高级工程师（破格）

在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本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教育可不作必备条件。符合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主持一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2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以项目合同书、阶段进展报告为准，下同）。

2、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前5名）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

3、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用已累计2000万元。

4、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1项或省级（行业）标准3项，并颁布实施。

5、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6、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5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SCI一区至少1篇。

第十二条　高级工程师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承担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与研究课题的能力，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

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二）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且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资格满5年；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且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资格满5年。

（三）业绩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科技奖1项；或省部级一、二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技三等奖2项。

2、授权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3、主持1项三类科研项目或等效项目；或主持2项四类科研项目或等效项目，且至少1个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4、作为主研人员（前3名）参加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3项以上，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400万元。

5、参加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前5名）、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前3名）1项，并颁布实施。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或发表3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发表1篇SCI、EI文章和4篇以上核心刊物论文（CSCD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破格）

在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本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教育可不作必备条件。符合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1、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2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获国家科技奖（前5名），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或是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

3、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用已累计500万元。

4、主持制定（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5、作为成果转化公司主要成员，连续三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创经济效益平均在50万元以上。

6、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SCI一区至少1篇。

7、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6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十四条 工程师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所从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获得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后，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

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业绩条件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政府科技奖1项；

2、参加科学研究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四）论文著作条件

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

第十五条　助理工程师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

（三）业绩条件

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四）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2篇。

第十六条 技术员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

（三）业绩条件

能够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1篇。

第十七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参加面试答辩，成绩合格者方能提交工程系列高评会评审。

第十八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受党纪、行政处分期限未满的。

（二）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

（三）年度考核有未确定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的；

（四）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三章规定的“申报资格条件”，同时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条件”相关材料。判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审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复制件等）。申报人的工作业绩条件、均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后开始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先参加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之日起，任满原岗位基本任职年限后方可晋升。

（二）本标准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

（三）本标准条件中“学历学位”，是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四）本标准条件中提到的科学研究项目分类见附表。

（五）本标准中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六）必须参加考试获得的职称不在职称评审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由能源研究院综合处负责解释。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分类表

类别	自然科学研究
一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计划） 5.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6. 基地与人才专项（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二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国际合作交流基金、联合基金、专项基金等项目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计划）课题（以项目下达文件为准）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三类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计划）子课题 2. 部委（不含科技部）重点科研项目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4. 省科技重大专项 5. 省重点研发计划 6.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四类	1. 省科技厅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平台与人才专项、创新环境建设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等（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2. 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 3. 地市（厅）级科研专项
五类	1. 用人单位设立或立项的项目（研究经费2万元以上） 2. 委托类研发项目（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注：分类表中未列举的科研项目分类由高评会认定。